



西部项目管理(陕西)有限公司  
WESTERN PROJECT MANAGEMENT

岐山县 2025 年度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BXM-2025ZB024

采 购 人：岐山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西部项目管理（陕西）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 3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 7  |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25 |
|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    | 26 |
| 第五章 评标方法 .....       | 32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42 |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岐山县 2025 年度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BXM-2025ZB024

项目名称：岐山县 2025 年度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8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岐山县 2025 年度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合同包 1)：

合同包预算金额：140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000000.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br>(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br>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1-1 |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岐山县 2025 年度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合同包 1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140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合同包 2(岐山县 2025 年度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合同包 2)：

合同包预算金额：140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000000.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br>(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br>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2-1 |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岐山县 2025 年度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合同包 2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140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岐山县 2025 年度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合同包 1)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无

合同包 2 (岐山县 2025 年度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合同包 2)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9 月 22 日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10 月 14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6)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7)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0)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最高限价：合同包 1：总价：14000000.00 元，单价：14000 元/亩；合同包 2：总价：14000000.00 元，单价：14000 元/亩

3. 本项目设置 2 个合同包，每个合同包建设规模 1000 亩。

4.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包进行投标，但最多允许中一个包。

5. 合同包 1、合同包 2 均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6.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上发布。

7. 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 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 各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多 CA 办理须知”中规定的数字证书。

(3) 请投标人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4)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官网地址：<http://ggzy.baoji.gov.cn/>）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

(6) 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7)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

(8) 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9)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岐山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岐山县凤鸣镇凤仪路

联系方式：0917-82240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西部项目管理（陕西）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国际中心 F 座办公楼 20 楼 2005 室

联系方式：029-8525737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悦

电话：029-8525737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提示                   | 编 列 内 容                                                                                                                                                                                                                             |
|-----|--------------------------|-------------------------------------------------------------------------------------------------------------------------------------------------------------------------------------------------------------------------------------|
| 1.1 | 采购人                      | 名称：岐山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br>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岐山县凤鸣镇凤仪路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西部项目管理（陕西）有限公司<br>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国际中心 F 座办公楼 20 楼 2005 室<br>邮编：710000<br>电话：029-85257375                                                                                                                                          |
| 2.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 其他条件 |                                                                                                                                                                                                                                     |
|     | 本项目特定条件                  | /                                                                                                                                                                                                                                   |
| 2.5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3.1 |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 6.3 | 招标内容的实质性响应要求             | 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以“★”号标记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技术和商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 8.1 | 投标人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 投标人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及代理机构指定的接受质疑联系部门 1、已经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br>2、接受质疑的联系部门：西部项目管理（陕西）有限公司；联系电话 029-85257375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提示      | 编 列 内 容                                                                                                                                                                                                                                                                                                                                                                                         |
|------|-------------|-------------------------------------------------------------------------------------------------------------------------------------------------------------------------------------------------------------------------------------------------------------------------------------------------------------------------------------------------------------------------------------------------|
| 8.2  | 质疑内容要求      | <p>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代理机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p> <p>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四）事实依据；</p> <p>（五）必要的法律依据；</p> <p>（六）提出质疑的日期。</p> <p>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p> <p>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p> |
| 8.3  |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 对于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在七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 11.1 | ★报价要求       | 投标报价是采购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技术力量、管理水平、市场价格行情及国家相关规定，在不低于成本价且不高于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含单价）的基础上自主报价。                                                                                                                                                                                                                                                                                                             |
| 11.3 |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 否。                                                                                                                                                                                                                                                                                                                                                                                              |
| 11.4 |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要求 | 合同包。                                                                                                                                                                                                                                                                                                                                                                                            |
| 12.2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p><b>（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b></p> <p>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p><b>（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b></p> <p>提供 2024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p> <p>/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p> <p>/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提示        | 编 列 内 容                                                                                                                                                                                                                                                                                                                                                                                                                                                                                                                                              |
|------|---------------|------------------------------------------------------------------------------------------------------------------------------------------------------------------------------------------------------------------------------------------------------------------------------------------------------------------------------------------------------------------------------------------------------------------------------------------------------------------------------------------------------------------------------------------------------|
|      |               | <p>/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p> <p>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b>（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b></p> <p>提供声明文件。</p> <p><b>（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b></p> <p>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p> <p><b>（五）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b></p> <p>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p> <p><b>（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b></p> <p><b>（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代表授权书。</b></p> <p>注：</p> <p>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p> <p>2、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p> |
| 12.3 | 商务响应证明文件      | 业绩证明文件。                                                                                                                                                                                                                                                                                                                                                                                                                                                                                                                                              |
| 15.1 | 是否要求投标保证金     | 要求                                                                                                                                                                                                                                                                                                                                                                                                                                                                                                                                                   |
| 15.2 |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要求 | <p>金额：<u>1</u>万元人民币/包。</p> <p>形式：银行转账、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缴纳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见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保证金缴纳须知。</p> <p><b>重要提示：</b></p> <p>1、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文件的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提示       | 编 列 内 容                                                                                                                                                                                                                                                                                                                                                                                                                                                                                                                       |
|------|--------------|-------------------------------------------------------------------------------------------------------------------------------------------------------------------------------------------------------------------------------------------------------------------------------------------------------------------------------------------------------------------------------------------------------------------------------------------------------------------------------------------------------------------------------|
|      |              | <p>3、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p> <p>4、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交纳保证金及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交纳；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a href="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p> |
| 16.1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算起）                                                                                                                                                                                                                                                                                                                                                                                                                                                                                                       |
| 17.2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p>招标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实施一项内容即可；招标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和盖章”的，投标人必须既签字又盖章。</p> <p>电子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或签字处可使用电子印章或纸质加盖公章或签字文件扫描件的方式。</p>                                                                                                                                                                                                                                                                                                                                                                                                    |
| 19.1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p>投标文件递交地址：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p> <p>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p>                                                                                                                                                                                                                                                                                                                                                                                                                                                                         |
| 2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开标时间：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p> <p>开标地点：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p>                                                                                                                                                                                                                                                                                                                                                                                                                                                                               |
| 21.3 | 开标大会宣布内容     | 开标一览表的全部内容。                                                                                                                                                                                                                                                                                                                                                                                                                                                                                                                   |
| 21.8 | 投标人资格审查      | <p>1. 审查时间：开标结束后；</p> <p>2. 审查内容：</p> <p>2.1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提示        | 编 列 内 容                                                                                                                                                                                                                      |
|------|---------------|------------------------------------------------------------------------------------------------------------------------------------------------------------------------------------------------------------------------------|
|      |               | <p>2.2 审查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其投标为无效。</p> <p>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p>                                                                                                                           |
| 24.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评标方法）。                                                                                                                                                                                                           |
| 26.1 | 中标候选人数量       |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 26.7 | 评标特别规定        |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包进行投标，但最多允许中一个包。本项目将按包 1 至包 2 的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当投标人已被推荐为第 1 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其在第 2 包中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若致使第 2 包中标候选人不足三名，则该包做废标处理。                                                                                                     |
| 30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p>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收费标准，按人民币 49000.00 元/包计取；</p> <p>收取对象：由中标人支付给代理机构。</p>                                                              |
| 32.1 |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
| 32.2 |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 符合土地复垦相关规范要求，一次性建成高标准农田。                                                                                                                                                                                                     |
| 32.3 | 踏勘现场及答疑会      |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由各投标人自行踏勘；不组织答疑会。                                                                                                                                                                                               |
| 32.4 | 行业            |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2.5 | 履约保证金         | /                                                                                                                                                                                                                            |
| 32.6 |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 <p>1. 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将被拒绝接收。</p> <p>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投标人应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按系统提示完成线上签到；开标时须使用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锁（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解密时间 1 小时）。CA 锁在开标前必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上及时更新，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未能签到成功或其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p>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提示                                                        | 编 列 内 容                                                                                                                                                                                                                                                                                                                                                                                                                                |
|------|---------------------------------------------------------------|----------------------------------------------------------------------------------------------------------------------------------------------------------------------------------------------------------------------------------------------------------------------------------------------------------------------------------------------------------------------------------------------------------------------------------------|
|      |                                                               | <p>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p> <p>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p> |
| 32.7 | 开标结束后，中标人须向招标人另行无偿提供与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具体形式、数量及时间以招标人后期要求为准） |                                                                                                                                                                                                                                                                                                                                                                                                                                        |
| 32.8 | 本项目各合同包编号分别为：合同包 1：XBXM-2025ZB024-1；合同包 2：XBXM-2025ZB024-2。   |                                                                                                                                                                                                                                                                                                                                                                                                                                        |
| 32.9 | 其他                                                            |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

## 一. 总 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 实施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西部项目管理（陕西）有限公司。

1.3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合格投标人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投标人特定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有任何关联。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报价。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5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报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报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报价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报价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

标报价协议附在投标文件中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进行投标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报价。

2.6 投标人必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电子交易平台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报价。

2.7 投标报价费用自理。不论投标报价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报价有关的费用。

### 3.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3.1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 4.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 二. 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必要的资料，由此带来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6.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西部项目管理（陕西）有限公司。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采购人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8. 招标文件的质疑答复

8.1 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联系部门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8.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包括产品样本、彩页、说明书等）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和投标价格。

10.2 投标人应完整地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 11. 投标报价和投标方案要求

11.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报价表的内容标明投标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提交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3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如果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按照评标方法中的规定对备选方案进行评审。

11.4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投标人可对任一最小单元进行投标，但不能对最小单元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2.1 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和投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投标书、投标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商务响应证明文件。

12.4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所提供服务的详细说明等。

12.4.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及文件。缺少上述证明及文件或证明及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4.2 上述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等，也可以是实物，它包括：

-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
- 2) 服务内容、实施方案、人员组织和质量保证措施等的详细说明；
- 3) 国家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 4) 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5) 服务成果模型等。

13.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产品符合〔2019〕9 号文件精神，进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标中给予价格折扣优惠（详见评标方法）。

14.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在评标中对于符合文件要求的小微企业投标的产品和服务，给予价格折扣优惠（详见评标方法）。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文件；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

## 15. 投标保证金

15.1 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参加投标时交纳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报价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投标后经审查，未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已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5.4 未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5.5.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15.5.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5.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5.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5.5.5 投标人未能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格式和签署

1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17.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署全名才有效。

17.4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

人自行负责。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 19.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和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9.2 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9.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

19.5 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20.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20.2 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 五. 开标、审查与评标

##### 21. 开标

2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21.2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21.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21.4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21.5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情况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资格审查标准

| 序 号                                                                    | 资格审查项                             | 审查标准                                                                                                                                                                                                          | 备注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 2024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br>/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br>/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br>/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br>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声明文件                                                                                                                                                                                                        |    |
| 4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    |
| 5                                                                      |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7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
| 8                                                                      |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
| 9                                                                      | 联合体投标人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备注：<br>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br>2、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21.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22.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2.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3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24. 评标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5. 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为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 26. 定标

26.1 评委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中标人。

26.3 采购人也可以委托评委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6.4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26.5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6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7 关于本次评标的特别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7. 中标与落标通知

27.1 中标人确定之后,西部项目管理(陕西)有限公司将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8. 中标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

澄清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9. 中标合同的履约验收

29.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履约情况。

### 29.2 验收方式

29.2.1 由供应商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

29.2.2 采购人确认供应商能够达到合同履约要求后,组织供应商(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29.2.3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该项目。

### 29.3 验收依据

①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②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③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0.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金额见前附表。

## 31. 废标与采购方式的变更

3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2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 32. 其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岐山县 2025 年度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 合同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合同包：\_\_\_\_\_

二〇二五年 月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解决陕西省经济高质量发展和项目建设用地中存在的耕地占补平衡指标问题，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意见》（国办发〔2024〕13 号）、《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04 号）、《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陕办发〔2024〕15 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十条措施的通知》（陕政办发〔2023〕22 号）等文件精神，以及岐山县自然资源局相关要求，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实施岐山县 2025 年度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形成补充耕地指标，确保经济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实施范围

甲方同意乙方在岐山县范围内对地类符合省市有关要求、群众有意愿退出且可实施图斑，开展岐山县 2025 年度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建设规模 1000 亩，最终以在陕西省耕地占补平衡监管平台验收报备入库的补充耕地指标面积为准。

### 二、补偿标准

为推动项目实施，充分调动群众积极性，对群众有意愿退出、且符合耕地占补平衡项目实施条件的林地、果园等实施补偿，拟定农民补偿费标准 2000-3000 元/亩（林地 2000 元/亩、果园 3000 元/亩）。支付镇、村、组三级各 500 元/亩（共计 1500 元/亩）工作经费。以上两项费用由乙方支付，结算以实际施工面积及补偿协议为准。

###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项目通过验收后，在陕西省耕地占补平衡监管平台验收报备入库的补充耕地指标为岐山县所有，甲方按照中标综合单价\_\_\_\_\_元/亩（大写：\_\_\_\_\_/亩，此价款包含数据筛选、资源排查、设计、施工、监理、指标报备、举证、新增耕地质量评价等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费用）及在陕西省耕地占补平衡监管平台验收报备入库的补充耕地指标面积，对乙方进行项目费用结算。在项目报备入库形

成指标并指标交易 50%后，由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按照中标的每亩综合单价及指标入库数量结算项目费用。支付项目费用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税务发票。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地 址：

电 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四、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 五、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验收标准：符合土地复垦相关规范要求，一次性建成高标准农田。

验收方法：由供应商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人确认供应商能够达到合同履约要求后，申请县级验收和市级验收及省级复核，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该项目。

#### 六、双方责任和义务

#####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1. 负责项目开展过程中各个政府部门之间的协调沟通工作，保障项目的报审流程顺利进行。
2. 协助乙方在区域内调查踏勘符合条件的后备资源，协调相关部门提供项目必要的的数据、资料等。
3. 依据土地复垦整理相关政策，负责项目的立项审批、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和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协调、环境保护等工作。
4. 协助乙方开展项目立项、设计、验收、报备入库等工作。

#####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负责勘察确定区域内符合条件的耕地后备资源，并负责项目的立项、论证、设计、施工、审计、安全管理、质量监管、举证、新增耕地质量评价、项目验收、指标报备入库等工作。

2. 乙方按照项目规划设计全额投资完成项目建设内容，并在项目实施中，确保项目的施工质量，所用的材料、设备等均达到合格，满足土地整治项目相关规定和标准，项目通过省市验收并报备入库。

3. 负责提供项目验收要求的各项资料，自觉接受甲方监督和管理。

4. 项目验收合格后，负责结清施工费、材料费、农民工工资等相关费用，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若发生拖欠工资导致上访或诉讼，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工资、赔偿金、甲方名誉损失)，且甲方有权从应付资金中直接代扣垫付。项目实施后土地权属不变，经省市验收合格后交付原土地权属者继续使用。

## 七、保密责任

1.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甲、乙双方不得将获取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政策文件、合作方式、合作条件、合同条款等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双方上级主管部门、法律顾问以及通过正常渠道可获取的相关方除外)，并保证不得以任何方式将获取的保密信息作为他用。

2. 本合同项下双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无效、解除、终止等情形而消灭。如有泄密情况发生，泄密方无条件接受国家有关部门审查并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和招投标文件的约定，会同甲方在时限内完成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入库。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指标报备入库的，每逾期 1 日按结算总价款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 若项目因乙方施工质量等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未通过省级验收，乙方应在 30 日内整改完毕，整改费用自行承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甲方不承担乙方所有前期投入。

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款项的，每逾期 1 日按应以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一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 九、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 1. 项目实施过程中，本合同内容与上级新政策、新规定出现冲突的，应根据新政策、新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 2. 协议期内，若出现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双方有权依法解除协议。
- 3.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1：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

（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

## 安全生产协议

为在本工程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采购人岐山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中标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

### 一、甲方职责

1. 负责对项目安全生产进行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2. 对乙方提交的安全生产方案、安全防护措施进行审查、监督落实。
3. 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督促乙方限期整改。
4. 对发生的安全事故及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协助做好事故调查处理。

###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安全生产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监督管理。
2. 建立健全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到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等各级人员。
3. 编制安全生产专项方案，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实施，并严格执行。
4. 对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与技术交底，未经安全教育培训不得上岗作业。
5. 严格遵守施工现场操作规程，合理安排施工工序，杜绝违章指挥和违规操作。
6. 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防护设施，确保施工机械、机具处于安全状态。
7. 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危险地段应设防护栏和安全网。
8. 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隐患及时排查整改，重大隐患立即停工处理，并向甲方报告。
9. 发生安全事故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救援，并在 1 小时内向甲方和相关部门报告。

三、违约责任：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責任。

采购人：（盖章）

中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意见》（国办发〔2024〕13 号），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04 号），陕西省委办公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陕办发〔2024〕15 号）等文件精神，根据宝鸡岐山县实际情况，开展岐山县 2025 年度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本项目设置 2 个合同包，每个合同包建设规模 1000 亩。

**项目实施区域：**中标人通过筛选选取符合相关政策条件的退化园地和其他林地地块，由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县农业农村局、林业局、水利局和生态环境局对拟复耕地块进行核查，核实确认复耕地块适宜耕种性、是否在林地保护范围及有无水源保证等并出具核实意见。中标人在充分征询涉及农户意愿后，方可实施补充耕地项目。

**综合单价和补偿费用标准：**

1. 综合单价。结合补充耕地项目实施成本及合理利润，以报备入库形成补充耕地指标以 14000 元/亩的综合单价为最高限价（含补偿费、管护费）。

2. 补偿费。根据宝鸡岐山县自然资源局实施意见，拟定农民补偿费标准 2000-3000 元/亩（林地 2000 元/亩、果园 3000 元/亩），由中标人在项目复耕前，根据施工面积向涉及农民兑付补偿费。

3. 管护费。根据宝鸡岐山县自然资源局实施意见，为做好项目区后期 5 年管护工作，由中标单位向镇、村、组三级各支付 500 元/亩管护工作经费。项目完工移交时向镇、村、组支付管护工作经费。

注：补偿费（标准 2000-3000 元/亩）与管护费（1500 元/亩）属于不可竞争性费用。

### 二、工作依据

-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 号）；
- (2) 《自然资源部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 号）；
- (3)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补充耕地项目管理严格新增耕地核实认定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36 号）；
- (4) 《陕西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陕发〔2018〕9 号）；



- (5)《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十条措施的通知》(陕政办发(2023)22 号);
- (6)《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04 号);
- (7)《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陕办发[2024]15 号);
- (8)国家、省、市其他相关规程规范。

### 三、商务要求

#### (一)项目实施期及地点等

- 1.项目名称：岐山县 2025 年度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
- 2.项目地点：宝鸡岐山县
- 3.项目实施期：2 年
- 4.质量标准：符合土地复垦相关规范要求，一次性建成高标准农田。
- 5.项目实施面积：建设规模 1000 亩，最终以在“陕西省耕地占补平衡监管平台”报备入库面积为准。

#### (二)招标需求

- 1.项目前期：资源踏勘、项目勘测、土地清查、土地流转、可行性评估论证、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设计；
- 2.项目建设：地表附着物清除、土地平整工程、土壤地力提升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工程、防雾治霾；
- 3.验收报备：耕地质量评定、竣工、复核测量、竣工决算与审计、工程验收、地类日常变更、报备入库；
- 4.管护移交：项目建设结束后，中标人移交镇、村、组进行管护。
- 5.中标人负责实施本项目，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明确参与的项目实施区域、实施模式、实施具体内容、权利义务、风险及违约责任等。
- 6.中标人负责项目全流程组织实施，负责项目的数据筛选、资源排查、设计、施工、监理、指标报备、举证、新增耕地质量评价等工作和相关费用，负责农民补偿费用和镇、村、组后期管护费用，承担项目实施中涉及的地面附着物清理、赔偿、青苗补偿、纠纷调处以及施工等相关费用、风险、安全等，负责项目报备入库工作及产生的费用和 risk。

#### (三)结算方式

★在项目报备入库形成指标并指标交易 50%后，由采购人向中标人按照中标的每亩综合单价及指标入库数量结算项目费用。

(四)其他要求：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委托的设计、施工单位需具备相关资质。
2. 本项目监理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项目验收通过后，中标人及时向监理单位支付监理费用。
3. 招标、投标活动受国家法律保护和约束。招标投标双方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凡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一经查出，追究责任方的法律、经济责任。
4. 双方发生合同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不能达成协议时，及时向有关部门要求调解、仲裁或诉讼，发生索赔按现行法律、法规和合同执行。

(五)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第五章 评标方法

### 一. 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 二.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三.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四）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 （六）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 （七）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 （八）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五、评标程序

###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评审标准

| 序 号                               | 符合性审查项         | 审查标准                       | 备注 |
|-----------------------------------|----------------|----------------------------|----|
| 1                                 |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投标报价内容无重大缺漏项 |    |
| 2                                 |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3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    |
| 4                                 | 投标内容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5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    |
| 6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7                                 | 有效投标价格         | 不高于采购预算及最高投标限价（含单价最高限价）    |    |
| 8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其他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
| 备注：以上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                            |    |

### 2、评委会对报价明显偏低的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澄清有关问题：

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 4、评审价的确定:

投标文件经审查合格的, 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的确定。

4.1 对于不需要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调整的, 其评审价为按照以上 3.2 条款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4.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 其评审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4.2.1 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4.2.1.1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 (非联合体投标) 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2.1.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2.1.3 确认为小微企业 (含小型、微型企业, 下同) 投标的, 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1.3.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4.2.1.3.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3 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2.2 符合 (财库〔2017〕141 号) 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4.2.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 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2.2.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2.2.3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 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2.3.1 符合 (财库〔2017〕141 号) 文件相关规定。

4.2.2.3.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服务。

4.2.2.3.3 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3 符合 (财库〔2014〕68 号) 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4.2.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2.3.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2.3.3 确认为监狱企业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3.3.1 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件相关规定。

4.2.3.3.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承担的服务。

4.2.3.3.3 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2.4 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4.2.4.1 投标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4.2.5 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4.2.5.1 投标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4.3 评审价的计算：

4.3.1 投标人为非联合体的情况：

小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监狱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4.3.2 投标人为联合体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计算：

与小型企业联合的或分包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4%）；

与微型企业联合的或分包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4%）；

与监狱企业联合的或分包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4%）；

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的或分包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4%）。

4.4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审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5、比较与评价：

评委会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6、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1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包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6.2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并列的，按评审因素的顺序依次排序，得分由高至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权值% | 赋分标准                                                                                                                                                                                                                |
|----|-------------|-----|---------------------------------------------------------------------------------------------------------------------------------------------------------------------------------------------------------------------|
| 1  | 价格部分（投标总报价） | 10  | 1.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评审价）×10<br>投标基准价=各投标人投标报价中经评审的最低价。<br>2. 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性扣减的，投标人投标报价按照相应的政策性扣减方式进行扣减,扣减后的价格参与评审。<br>3. 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
| 2  | 实施方案        | 15  | 1. 实施方案先进、方案周密、思路清晰合理、可操作性、科学性强，任务明确得 15 分；<br>2. 方案完整、具有可操作性、科学性，任务较为明确得 12 分；<br>3. 实施方案一般、具有一定的操作性、科学性较弱，任务不明确得 9 分；<br>4. 基本能够回应采购需求，但合理性和可行性明显欠缺得 6 分；<br>5. 有重大缺陷或未提供不得分。                                     |
| 3  | 项目进度安排      | 10  | 1. 项目进度安排合理、工序管理措施科学、服务期滞后弥补办法完善、突发情况应急办法充足得 10 分；<br>2. 项目进度安排较为合理、工序管理措施科学、工期滞后弥补办法、突发情况应急办法较为充足得 8 分；<br>3. 项目进度安排、工序管理措施、服务期滞后弥补办法、突发情况应急办法内容有缺项的得 6 分；<br>4. 基本能够回应采购需求，但合理性和可行性明显欠缺得 4 分；<br>5. 有重大缺陷或未提供不得分。 |



|   |           |    |                                                                                                                                                                                                                                                                                                      |
|---|-----------|----|------------------------------------------------------------------------------------------------------------------------------------------------------------------------------------------------------------------------------------------------------------------------------------------------------|
| 4 | 质量管理组织机构  | 10 | <p>1. 质量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完善，职责分工明确，管理体系健全；人员配置合理，岗位职责清晰；能够有效保障项目质量目标的实现，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得 10 分；</p> <p>2. 质量管理组织机构较为完整，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要；人员和职责分工较为明确，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得 8 分；</p> <p>3. 质量管理组织机构一般，人员配置不够合理或分工不够明确；质量管理体系科学性和可操作性较弱得 6 分；</p> <p>4. 仅能基本回应质量管理要求，组织机构不健全，人员职责不清晰，合理性和可行性不足得 4 分；</p> <p>5. 有重大缺陷或未提供不得分。</p> |
| 5 | 成果管理及保密措施 | 15 | <p>1. 成果管理措施完善，流程规范清晰，能够有效保障成果质量与应用；保密制度健全，责任分工明确，具备较强的科学性与可操作性，能全面满足采购需求得 15 分；</p> <p>2. 成果管理和保密措施较为完整，能够满足基本需求；管理流程较清晰，具有一定的科学性与可操作性得 12 分；</p> <p>3. 成果管理和保密措施一般，流程不够完善或落实措施较弱，科学性和可操作性不足，难以完全保证成果安全得 9 分；</p> <p>4. 仅能基本回应成果管理或保密要求，存在明显不足，合理性与可行性欠缺得 6 分；</p> <p>5. 有重大缺陷或未提供不得分。</p>          |
| 6 | 重难点分析     | 15 | <p>1.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全面、准确，提出的应对措施具体可行，思路清晰，能够有效指导项目实施，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强得 15 分；</p> <p>2. 能够识别项目的主要重点和难点，提出的措施较为合理，思路基本清晰，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得 12 分；</p> <p>3. 对重点和难点的分析不够全面，部分识别不准确；提出的措施较为笼统，科学性和可操作性不足得 9 分；</p> <p>4. 仅对重点或难点作出简单回应，分析不深入，应对措施明显欠缺，合理性和可行性不足得 6 分；</p> <p>5. 有重大缺陷或未提供不得分。</p>                |



|                                                                                                                                                                               |        |    |                                                                                                                                                                                                                                                             |
|-------------------------------------------------------------------------------------------------------------------------------------------------------------------------------|--------|----|-------------------------------------------------------------------------------------------------------------------------------------------------------------------------------------------------------------------------------------------------------------|
| 7                                                                                                                                                                             | 项目保障方案 | 15 | 1. 项目保障方案全面、系统，覆盖人力、技术、资金、制度等多方面；措施具体、可行性强，能够有效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科学性与操作性突出得 15 分；<br>2. 项目保障方案较为完整，能够满足项目实施的基本需求；措施较为合理，具有一定科学性与可操作性得 12 分；<br>3. 项目保障方案一般，仅对部分方面提出保障措施；措施不够细致或缺乏针对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较弱得 9 分；<br>4. 仅能基本回应项目保障要求，措施零散、笼统，合理性与可行性不足得 6 分；<br>5. 有重大缺陷或未提供不得分。 |
| 8                                                                                                                                                                             | 业绩     | 10 |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土地整治相关项目业绩（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为准），每提供 1 项有效业绩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                                                                                                                                                                       |
| 1) 各成员独立打分。<br>2) 有严重错误或漏项，该项得 0 分。<br>3) 个人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br>4)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顺序排列名次。<br>5)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资格部分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代表授权书
-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投标保证金

### 二、技术和商务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表
- （三）投标方案说明书

资格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印正反两面的完整信息）

注：身份证信息不全的无效。

## 一、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西部项目管理（陕西）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现注册地址为(填写完整的地址信息)，营业（办公）地址为(填写完整的地址信息)正式联系电话为(                          )。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 (招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起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投标人名称: (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身份证信息不全的授权书无效。

2、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法人代表授权书。

##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条”要求。

注：

- 1、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或网页截图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将以上证明文件附于此处。
- 3、除要求在投标时一并提交的原件外，其它所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的文件，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随时要求查验原件，投标人不得拒绝，否则其投标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 4、后附部分内容参考格式，其他内容投标人自行编制。



附件 1:

# 投标人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诚信声明

致：\_\_\_\_（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本声明函中（ ）中的内容须供应商填写或选取后填写。
-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
- 3、非中小微企业，无须提供此声明函。
-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提供此声明函。

附件 5:

关联关系说明

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2、投标人控股关系说明

(1) 投标人控股谁:

(2) 投标人被谁控股:

3、投标人管理关系说明

(1) 投标人管理谁: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

(2) 投标人被谁管理: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金额、提交时间及提交形式请按照 “投标须知前附表” 及 “投标人须知” 中相关规定执行。
- 2、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技术和商务部分

## 一、投标函

致：西部项目管理（陕西）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合同包号）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

- （1） 投标总价为 详见《开标一览表》。
- （2） 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贵方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要求提交的全部资格和其他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2、2.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6） 我方同意，如果在开标后，我方出现了“投标人须知”中第 15.6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我们的投标保证金贵方不予退还。
- （7）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8） 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西部项目管理（陕西）有限公司交纳招标服务费。
-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单位全称）

日期： \_\_\_\_\_

##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_\_\_\_\_

|                                                                                                                                                                                                                                     |
|-------------------------------------------------------------------------------------------------------------------------------------------------------------------------------------------------------------------------------------|
|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情况                                                                                                                                                                                                                |
| <div></div>                                                                                                                                                                                                                         |
| <p><b>备注：</b></p> <p>1、如投标人承诺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栏可不填写（此处虽未填写，但投标文件其它位置已明确响应的，以明确响应内容为准），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盖章要求；</p> <p>2、如投标人不仅承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还有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则必须在上栏中予以具体说明；</p> <p>3、如投标人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必须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p> |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包号：\_\_\_\_\_

|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小写：_____元<br>大写：_____<br>注：数量按 1000 亩/合同包计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
| 单价       | 大写：_____元/亩                                           |
| 服务期限     |                                                       |
| 说明       |                                                       |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投标方案说明书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实施方案
- 2) 项目进度安排
- 3) 质量管理组织机构
- 4) 成果管理及保密措施
- 5) 重难点分析
- 6) 项目保障方案

附表一：项目组织机构

附表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illegible]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执业或职业资<br>格证书名称 |          |
| 技术职称    |                   | 学 历 |  | 拟在本包<br>工程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  | 从事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     |  |                 |          |
| 经 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目前承担的任务 |                   |     |  |                 |          |
| 备注      |                   |     |  |                 |          |

注：1. 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本表后附项目负责人职称证、执业资格证等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表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名称 |  |
| 委托人地址 |  |
| 委托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服务期限  |  |
| 项目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应附单位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